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初，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独立董事董桂武先生和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组成，其中田昆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5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由董事长刘敏先生接替王建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取消了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后，2025年10月，为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相应职能，公司将审计委员会成员从三名增至五名，增补独立董事王自栋先生和职工董事王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5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25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2025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5年8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2025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沟通会议，共同商讨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变化，明确审计需重点关注的范围，合理规划现场审计时间，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全面推进。

####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

的沟通，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检查、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扎实履行监督职责，全面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和保障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